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調字第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孟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富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127號裁定移送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起訴狀之主張及卷附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事實，原告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48元，且被告已經賠償原告，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1,110元部分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1,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